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賈立瑩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鏘
被　　告　吳孟迪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紀聿駿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子曦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晧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下午3時35分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係於何時知有本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乙節，主張尚未明瞭，仍待釐清，而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闡明其敘明主張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